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延長有關可能出售的
諒解備忘錄的
終止日期**

本公告乃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終止日期及正式協議日期

由於正式協議的磋商仍在進行中，該等賣方及可能買方(「該等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討論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就可能出售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等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諒解備忘錄如下：

正式協議

該等賣方及可能買方須以真誠合作及磋商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

除該等賣方與可能買方另行書面協定外，倘正式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訂立，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予以終止(惟應於終止後存續而與保密及公告相關的條文除外)。

* 僅供識別之用

除該等修訂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維持不變。

除有關約束效力、規管法律、獨家期、終止及保密與公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對該等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具體正式協議，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仍有待磋商及協定。倘落實可能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交易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出售未必一定進行，可能出售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張麗鳴及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羅炳華。